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7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 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通过多种措施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5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稳步提升，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8.39亿元，同比增加4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7亿元，同比增长63.09%；

公司紧紧抓住消费复苏与健康化升级的双重契机，以创新驱动、渠道深耕、产销协同为发展引擎，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全面突破。在2024年公司一方面稳固能量饮料市场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加速拓展电解质饮料、无糖茶饮、大包装饮品等新品类，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多品类协同效应显著，为公司打造综合性饮料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全国化和全渠道战略，在夯实能量饮料和电解质饮料双增长引擎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多元化产品矩阵，探索产品出海，加强品牌建设，

推动数字化建设升级，强化全成本领先优势和吸引培养顶尖人才。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审视和分析了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优劣势、行业竞争态势、竞争策略等，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基本经营目标：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0%的增长，净利润不低于20%的增长。

## 二、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赋能高效运营

2024年公司加速数字化向数智化升级，通过智能化设施实现供应、生产、渠道、消费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利用数智化手段建立高效协同机制，销售端通过数据分析提升需求预测精度，供给端据此优化生产计划与库存管理，显著提高市场反应速度与整体运营效率。

2025年公司将持续重视数字化能力的升级创新，对卓越、高效的企业运营有执着的追求，致力于实现全业务流程科学精细的管理。通过整合前沿的AI技术及信息化系统，我们将加速推动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营销、品牌建设等全业务链数智化的升级改造进程，努力打造一个从供应端到客户端全业务链可视化、透明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决策平台，致力于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加强消费者洞察，提高决策的精准度，推动企业高效发展。

##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内控体系以合规运行为目标，持续做好全面风险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

2024年公司合计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12次，在会议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2024年1月，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制定了《会计师

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强规范运作，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调整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股东权利保护，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 **四、持续稳定分红，传递长期投资信心，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尊重和维护各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与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中小投资者，目前累计已发放现金分红53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50%左右。

2024年内，公司全面落实两项现金分红计划：执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转增120,003,000股。

2025年4月，公司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工作，向全体股东按每股2.5元派发现金红利，派发现金红利1,300,032,500元，该次分配与2024年实施的半年度分红共同构成对当年度盈利的完整回馈。

通过分层级、多频次的现金分红机制，公司建立起贯通中期与年度的股东回报体系，持续高比例分红与累计超53亿元的现金分配规模，充分印证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经营理念，持续巩固投资者长期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统筹长期发展、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兼顾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合理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现金流量充裕且盈利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积极探索研究中期分红及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股东，增强市场信心。

####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披质量，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规范向资本市场传递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有效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24年，公司累计发布106份公告正文（含定期报告）。坚持投资者导向，以更简明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主动型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入挖掘公司投资价值，探索创新投资者沟通渠道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分层次的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积极构建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群体的良好互动关系，传递公司科技创新和核心竞争实力，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传递公司资本品牌价值。

2025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高质量、高透明度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多元化渠道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具体举措包括：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可读性。围绕投资者关切，通过定期报告、ESG报告等载体，采用可视化、简明化的表达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升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可读性。二是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管理层与投资者直接沟通，提升投资者互动体验与信息传递效率；建立常态化投资者调研机制，持续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通过透明、规范、高效的现场交流，增进对公司价值的深度理解，稳定投资者预期，提升投资者价值认同和获得感，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主动强化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与价值管理，提升透明度，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让资本市场充分认识公司内在价值。

##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中的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对此作出任何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与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优势。

公司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6日